高等教育自学考试
软件技术(专科)专业考试计划
专业代码：510203
（原专业名称代码：软件技术 610205）
主考学校：集美大学

一、指导思想

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我国高等教育基本制度之一，是对社会自学者进行的以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，是个人自学、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三者相结合的高等教育形式，它是我国社会主义高等教育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

本专业培养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人文素养，具备一定的软件技术专业理论知识，掌握至少一种主流软件开发工具环境，具有较强编程能力，能够在 IT 相关行业、企事业单位及政府部门从事应用软件设计开发、软件测试以及系统维护等方面工作的软件技术技能型人才。

二、学历层次和规格

本专业为高等教育专科层次。根据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特点，注重考核应考者掌握基础知识的程度，以及应用基础知识分析问题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。故其专业培养规格相当于全日制普通高校相应专业专科水平，但专业课程的设置更具合理。本专业考试课程 16 门，总学分 73 学分。其中必设课程 11 门，共计 51 学分；选设课程 5 门，共计 22 学分。考试课程相关的实践考核环节部分不单独计入课程总门数。

三、培养目标与基本要求

（一）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职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软件技术的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，熟悉主流软件开发工具环境，具备编程能力，能够从事应用软件设计开发、软件测试以及系统维护等方面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培养要求

本专业要求初步掌握软件技术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，掌握至少一种主流软件开发工具环境，具备良好的软件工程从业职业能力。主要包括：

1. 初步掌握软件技术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；

2. 熟悉并至少掌握一种主流软件开发工具环境；

3. 具备软件工程实践编程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意识；

4. 具备从事软件开发，软件产品营销，售后服务及软件生产管理工作的职业能力；

5. 具备良好的软件工程师职业素质，能满足软件开发与系统维护的工作需求；

6. 了解国家软件技术领域的基本政策和法规。

四、课程设置与学分

专业名称：	软件技术			专业代码：		510203	层次：	专科
主考院校：	集美大学			旧专业代码及名称：		FJ610205 软件技术		
序号	课程类别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考试方式	旧计划课程代码	旧计划课程名称	
1	必设 1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2	笔试	03706	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	
2	必设 1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4	笔试	12656	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	
3	必设 1	13124	英语(专)	7	笔试			
4	必设 1	00022	高等数学(工专)	7	笔试	09043	C# 程序设计	
5	必设 1	13807	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	3	笔试	00018	计算机应用基础	
	必设 1	13808	计算机基础与应用技术(实践)	2	实践	00019	计算机应用基础(实践)	
6	必设 2	13793	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	3	笔试	07400	面向对象程序设计(一)	
	必设 2	13794	计算机程序设计基础(实践)	2	实践	07401	面向对象程序设计(一)(实践)	
7	必设 2	13181	数据结构	3	笔试	09044	SQL Server 实用技术	
	必设 2	13182	数据结构(实践)	1	实践	09045	SQL Server 实用技术(实践)	
8	必设 2	14125	软件工程基础	4	笔试	08558	Java 应用程序设计	
9	必设 2	02323	操作系统概论	4	笔试	02323	操作系统概论	
10	必设 2	13170	数据库及其应用	4	笔试	08413	数据库原理与应用	
	必设 2	13171	数据库及其应用(实践)	1	实践	08414	数据库原理与应用(实践)	
11	必设 2	02141	计算机网络技术	4	笔试	08674	计算机网络基础	
12	选设	04729	大学语文	4	笔试	09042	Web 程序设计	
13	选设	13201	软件开发工具	3	实践（能力考核）	04001	数据库原理与程序设计	
	选设	13217	软件开发工具(实践)	2	实践	04002	数据库原理与程序设计(实践)	
14	选设	04954	软件项目管理	4	笔试	09046	ADO.NET 程序设计(实践)	
15	选设	07028	软件测试技术	4	笔试	07186	软件技术基础	
16	选设	14352	网页设计与网站建设	4	笔试	04693	网页设计	
	选设	14353	网页设计与网站建设(实践)	1	实践	03841	网页设计(实践)	
备注	1.本专业考试课程 16 门，总学分 73 学分。 2.课程“高等数学(工专)（00022)”（7 学分）可以用两门“笔试”课程学分顶替，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。 3.课程“英语(专)（13124)”（7 学分）可以用两门“笔试”课程学分顶替，要求达到 7 学分及以上。							